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詩經集校集注集評

魯洪生 主編

卷四



中華書局 現代出版社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 PROJECT

詩經集校集注集評

卷四

魯洪生 主編

 中華書局

 現代出版社

遵大路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袂兮。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！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手兮。無我隴兮，不寔好也！

〔題解〕

1. 思望君子說

毛《序》：《遵大路》，思君子也。莊公失道，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焉。

鄭《箋》、孔《疏》、蘇《集傳》、呂《讀詩記》、楊《詩傳》、嚴《詩緝》、李《句解》、梁《演義》、呂《說序》、李《私記》、孫《批評詩經》、姚《疑問》、郝《原解》、徐《六帖講意》、朱《略記》、張《詩記》、賀《詩觸》、朱《通義》、秦《日箋》、王《彙纂》、葉《拾遺》、傅《折中》、姜《補義》、徐《詩說》、顧《學詩》、馬《毛氏學》同。

范《補傳》：鄭莊公失道，君子舍之而去，蓋出於不得已。詩人思念君子而望其留。爲國計，忠厚之意見之終篇，誠爲懇切也。

劉《日錄》：此蓋君子已去，思望不已，迴憶臨岐執手情緒，作爲詩歌以寄思，猶所謂“步出城東門，悵望江南路。前日風雪中，故人從此去”也。

方《原始》：《遵大路》，挽君子勿速行也。

2. 留賢說

李《集解》：詳觀此詩，乃是國人見君子之去，則欲留之也。

黃《集解》、戴《續讀詩記》、劉《詩說》、嚴《質疑》、錢《詩學》、范《詩瀋》、牟《詩問》同。

范《詩瀋》：爲君留賢而曰“無我惡”者，是同僚之詞也。

魏《古微》：或曰：鄭衛溱洧之間，群女出桑，故贈以詩曰：“遵大路兮攬子袂，贈以芳花詞甚妙。”宋玉賦。則是託男女之詞，爲留賢之什，且次《清人》文公

詩後，必非刺莊公詩矣。

3. 淫奔之詩說

朱《集傳》：淫婦爲人所棄，故於其去也，攬其袂而留之曰：子無惡我而不留，故舊不可以遽絕也。宋玉賦有“遵大路兮攬子袂”之句，亦男女相說之詞也。

王《詩疑》、梁《旁通》、胡《纂疏》、許《名物鈔》、朱《會通》、季《解頤》、胡《大全》、顧《說約》、戴《臆評》、龔《本誼》、陳《直解》同。

4. 同志相留說

王《總聞》：當是同志相善，有不安而他之者，以故以好攬之。非以他譴而避，必以正理者也，故顯行而無畏懼。

5. 棄婦之詞說

豐《詩說》：《大路》，棄婦之詞，賦也。

牛《詩志》、袁《譯注》、李、楊《主題辨析》、程《注析》、楊《譯注》同。

凌《言詩翼》：《子貢傳》：“鄭人夫婦相棄。□□□□□大路。”

祝《譯注》：這是一首一般所說的“棄婦詩”。這個女子跟在負心郎後面，先是拉着他的衣袖哀求，勸他不要太薄情，進而不顧一切地拉住他的手，表白自己對他割捨不下的情意。

6. 賢者以道去國說

朱《詩故》：《遵大路》，思君子也。非思君子也，賢者以道去國也。

7. 送別丈夫說

戴《臆評》：明是有情語耳。孟郊“欲別牽郎衣，郎今到何處？不恨歸來遲，莫向臨邛去”，正此意也。《注》乃以爲棄婦之詩，覺直遂無味矣。

8. 周公卿欲留鄭莊公說

何《古義》：《遵大路》，周公卿欲留鄭莊公也。

9. 朋友言情說

姚《通論》：此只是故舊于道左言情，相和好之辭，今不可考，不得強以事實之。

吳《復古錄》同。

10. 思留朋友說

黃《辨證》：竊意此朋友有故而去，思有以留之。不關莊公事，亦不爲淫婦之詞歟。

11. 大夫欲去而留之說

張《詩貫》：《遵大路》，大夫欲去而留之也。此上皆朝士之作。

12. 挽留丈夫說

郝《詩問》：瑞玉曰：“留夫也。”民間夫婦反目，夫怒欲去，婦懼而挽之。聖人取此者，見夫義婦順。雖有小嫌，婦當降下於夫，不可自尊而失婉順之禮也。

13. 冀齊成說

莊《毛詩說》：《遵大路》，冀齊成也。首止之盟，文公逃歸，愈年而齊伐鄭，圍新城，故國人冀以故好而許成也。

14. 刺貴易交說

牟《詩切》：《遵大路》，刺貴易交也。

15. 情詩戀歌說

高《今注》：這是一首戀歌，男子（或女子）請求女子（或男子）不要與他（或她）絕交。

陳《選譯》、郝《纂解》同。

16. 鄭國君臣迎送各國路過使者之樂歌說

李《析讀》：筆者以為，詩篇或許是鄭國君臣迎送各國路過使者的樂歌。……詩實際是在說：我很醜陋，希望不要因此影響我們之間迅速成為好友。一段外交辭令，却表達得纏纏綿綿，正是鄭風的特點。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袂兮。

〔集校〕

“袂”作“袂”

敦煌《詩》：摻執子之袂兮。（伯2529）

程《輯考》：袂，敦煌本作“袂”。“袂”旁作“袂”旁，俗文字習見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遵，循。路，道。摻，擊。袂，袂也。

鄭《箋》：思望君子，於道中見之，則欲擊持其袂而留之。

徐《詩音》：摻，所斬反。

陸《音義》：摻，所覽反，徐所斬反。……袂，起居反，又起據反。

孔《疏》：“遵，循”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“澮上有道，川上有路。”對文則有廣狹之異，散則道、路通也。以摻字從手，又與執共文，故為攬也。

《說文》摻字，參^①山音反聲，訓爲斂也。操字，梟此遙反聲，訓爲奉也。二者義皆小異。《喪服》云：“袂屬幅。袂尺二寸。”則袂是袂之本，袂爲袂之末。《唐·羔裘》傳云：“袂，袂末。”則袂、袂不同。此云“袂、袂”者，以袂、袂俱是衣袖，本末別耳，故舉類以曉人。《唐風》取本末爲義，故言“袂末”。

曹《詩說》：申公、白生彊起。穆生曰：“獨不念先王之德歟？”即此詩欲留君子之意。

李《集解》：此詩言君子之去國，人欲於道路之中執其袂而留之也。摻執子之手，亦是言執其手當留之也。王氏謂：“是大路，言君子循道以去其君。”此本無是義理，王氏強生義理於其間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遵，循。摻，攬。袂，袂。

謝《注疏》：摻，以手挈之。執，持也。《永樂大典》

馮《名物疏》：《釋名》云：“袂，虛也。”《玉藻》云：“深衣三袂，袂可以回肘，長中繼揜尺。袂，尺二寸。”

顧《詩正》：澮上有道，川上有路。對文則廣狹異，散則道路通。溱洧間風俗靡靡，應有此女耳。

何《古義》：遵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循也。”路即道也，字從足、從各，言人足有所適也。一云：道容三軌曰路。……按《說文》無“摻”字，宜通作“攬”，云“好手貌”。執，持也。子謂鄭莊公也。按莊公以平王二十八年即位，初爲周卿士。王貳於虢，當在此時。以即位未踰年，故稱子耳。袂，徐鍇以爲袖口也。

王《稗疏》：毛《傳》云：“袂，袂也。”《集傳》因之。按：玄端之制，士之袂二尺二寸，袂尺二寸；大夫以上袂三尺三寸，袂尺八寸。袂袂殊裁，袂非袂，袂非袂也。劉熙曰：“袂，挈也。挈，開也，開張之以受臂屈伸也。袂，虛也。”以是考之，則袂聯要腋之際，而袂則袖口也。《檀弓》“鹿裘衡長袂”，《注》曰：“袂謂袖緣袂口也。”《唐風》“羔裘豹袂”，蓋以豹皮飾裘之袖口。若以袂爲袂，則橫施異飾于肘腋之間，甚不類矣。故寺人披斬重耳之袂而不傷；藉其斬袂，則臂爲之斷矣。袖者，袂袂之總稱，而袂不可謂之袂。袂居袖末，故可執。若執其袂，是擒挈之也。後世文人不審，而有聯袂、把袂、分袂之語，皆沿毛《傳》之誤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遵大路，喻循正道也。悔從楚之非，而欲以從齊爲正也。……子，謂齊也。袂，袂也。執袂，示求成之切也。

① “參”字原無，據阮《校》補。

牟《詩切》：今俗語撮持謂之擎，即詩人所謂摻也。……《方言》曰：“袿謂之裾。”郭《注》曰：“衣後裾也。或作祛。”此可證祛、裾古聲同通用字矣。故此章言執祛，下章言執手，章各一意。《唐·羔裘》一章言“豹祛”，二章言“豹袖”，亦章各一意，若如舊說以祛爲袂，則執袂猶執手也。豹袂即豹袖也，詩何取重沓其詞爲哉？以此論之，祛當爲衣裾明矣。

胡《後箋》：孔所見《說文》本有“摻”字，訓斂，與《方言》同。《方言》：“摻，細也。斂物而細謂之摻，或曰摻。”毛訓摻爲擎者，《說文》：“擎，撮持也。”撮亦與斂義近。總之，摻、執二字義本有別，不必改爲“好手”之攬。天下有執裾留人而自稱爲“好手”者乎？……承琪案：《正義》引《喪服》云：“袂屬幅。祛尺二寸。……故舉類以曉人。”此釋《傳》義甚明。經傳或言“以袂拂几”，《儀禮·有司徹》。或言“反袂拭面”，《公羊傳》。皆指袖口而言，是祛未嘗不通稱矣。王氏不察，而以之譏《傳》，妄矣！

馬《通釋》：《說文》：“操，把持也。”“擎，撮持也。”二字義同。摻疑爲操字之譌，故《傳》訓爲擎。據《文選》宋玉《登徒子好色賦》曰“遵大路兮攬子祛”，則三家詩有作攬者。攬即擎字之俗，故《傳》以摻爲擎。魏晉間避武帝諱，凡从臬之字多改从參，八分臬字多寫从彖，形近易誤。《北山》詩“或慘慘畏咎”，《釋文》：“慘，本作慄。”《抑》詩“我心慘慘”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作“慄”。餘如“勞心慘兮”“憂心慘慘”，竝當爲“慄”，是其類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摻，操也。”蓋以其時操多假作“摻”，故遂以摻爲操耳。

陳《傳疏》：遵、循聲近，故同訓。《洪範》“遵王之道”，又云“遵王之路”，是路亦道也。

王《集疏》：《說文》：“祛，衣袂也。”“袖，袂也。”“袂，袖也。”此渾言之。《釋名》：“袂，掣也。掣，開也，開張之以受臂屈伸也。”“祛，虛也。”“袖，由也，手所由出入也。亦言受也，以手受也。”《說文》“祛”下又云：“一曰祛褻也。褻者，裒也。”“裒”下云：“裒也。”“裒”下云：“俠也。”俠、挾字通。《國語》韋注：“在掖曰挾。”證以“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”，是祛正在肘上掖下，切近胸前，可裒裒人物之處，與“祛，虛也”之訓相合。是祛通掖下至袂末言之，袂以屬幅於衣，反屈至肘，盡於袖口言，袖以手所由出入言。毛《詩》散文通稱，不爲定詁。

高《今注》：摻執，拉住。子，你。

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！

〔集校〕

“寔”作“趨”

何《古義》：寔，俗作“趨”。

“也”作“兮”

陸《音義》：“故也”，一本作“故兮”。後“好也”亦爾。

程《輯考》：也，漢石經、敦煌本皆作“兮”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寔，速也。

鄭《箋》：子無惡我攀持子之袂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。

陸《音義》：惡，烏路反，注同。……寔，市坎反，速也。

孔《疏》：國人思望君子，假說得見之狀，言已循彼大路之上兮，若見此君子之人，我則攬執君子之衣袂兮。君子若忿我留之，我則謂之云：無得於我之處怨惡我留兮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故也。言莊公之意，不速於先君之道，不愛君子，令子去之，我以此固留子。

蘇《集傳》：故，舊也。君子去之而欲留之，故願見之道路，攀其袂而告之曰：無我惡而去我，君雖失德，然而不速去者，舊臣之宜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詩人謂君子何忍舍吾君遵大路而去，我欲攬其袂而留之。君子勿以我為可惡，不敢速忘故舊之情也。我欲執其手而留之，君子勿以我為可醜，不敢速忘昔日之好也。既欲攬其袂，又欲執其手，以見為王留行之意甚堅。既陳故舊之情，復陳昔日之好，以見詩人述己之私情。期君子之必聽，非愛君憂國者，安得此言哉？

王《總聞》：執袂，留之切；執手，留之愈切。其人決去既已堅，苦挽必不樂留者，亦不敢取，必但願其不速，姑小駐以叙久要也。

嚴《詩緝》：莊公失道，君子惡之。遵循大路而去其國，人欲攬持其裾袖以留之曰：子無惡我而不留，不可倉卒於故舊也。謂棄去之速也，不言其惡莊公而以為惡我，婉辭也。言故舊以先君之義諷之，庶其或留也。此詩止惜賢者之去，而莊公身不行道，為君子所棄可見矣。大路非隱僻之所，而君子遵此以去。觀瞻所繫，眾所共惜。莊公不留之，乃使國人欲留之。是可刺也。

許《名物鈔》：擘與攬同，撮持也。

何《古義》：無、毋通，止辭也。惡，如“周鄭交惡”之惡。寔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居之速也。”字從宀、從走。宀者，屋也。走者，疾也。言不必退居之速。時莊公欲自周歸鄭，故云然。故，舊也，周公卿見莊公有不安于周之意，心欲留之，乃擬為遵循于大路之間，攬持其袂末，而告之曰：子毋惡我，遂歸而不留也。我雖不德，然不汲汲于退居者。亦故舊之誼當然。子寧不以厚道自處乎？不言其惡平王，而以為惡我，婉辭也。言故、言好，非止為挽留莊公，亦所以諷王也。鄭于周有興復之勳，自桓公、武公父子為周卿士，善於其職，甚得周衆。其子莊公繼輔平王，乃以王貳於虢之故，不能安於其位，此周公卿所深惜也。誦周公黑肩告桓王之辭，可以得周公卿欲留莊公之意。

錢《詩學》：詩言我之留子，幸無見惡，當念故舊之情，未可倉卒寔然而去。愚按：不言其惡君，而以為惡我，詩之善於立言也。言故也、好也，不止為留賢，亦所以諷其君也。

葉《拾遺》：寔訓速似不確，恐當作“纘”字解，言不繼續其前好也。

范《詩瀋》：去國以禮，故行大路。摻，操也。魏了翁曰：“魏晉間，避曹操諱多改操為摻。”操其袂而留之曰“毋我厭惡”而不省也，君臣之義，去就之大，禮當係戀。我之留子為人君，不當速去故君也。

吳《小學》：故、顧同聲，故例得段借。顧亦從雇聲也。“不寔故也”，猶云有賢而不捷疾顧之也，下章“好”字方通。首章言顧之，此章言好之，亦一層深一層，《風》詩之體例也。《說文》：“故，使為之也。”“不寔故也”，猶言不疾使之，亦通。故訓使為之，故有使義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惡，惡從楚也。……言縱以我從楚為可惡，而故舊之情，其忍以一眚而遂速絕之乎？

牟《詩切》：寔、晉音同假借字。《說文》曰：“晉，曾也。”《民勞》毛《傳》曰：“慥，曾也。”慥亦晉之假借字。《方言》曰：“曾，何也。”寔、曾聲轉字，今俗語謂為寔，詩人遺言也。俗書有“怎”字，即寔之形譌也。不寔故兮，言不如此，何以為故人也。

牟《詩問》：寔，上作宀，下作走，故《說文》會意曰“居之速也”。此則借言聚居，同體之意。今俗合人已並稱曰寔，即此字。

胡《後箋》：《箋》云“不速於先君之道”者，言不急急於先君之道，遂聽君子之去而不顧耳。以“先君之道”釋“故”字，非讀故為“是故”之故。孔《疏》衍之，乃云“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故也”，殆誤會《箋》末“使我然”三

字，以為釋經“故”字耳。殊不思下章《箋》云：“好猶善也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。”是明以“先君之道”釋“故”字，以“善道”釋“好”字，“使我然”三字於經無當矣。……《唐風·羔裘》“豈無他人？維子之故”“豈無他人？維子之好”，與此詩“故也”“好也”正同。鄭彼《箋》云：“我不去者，乃念子故舊之人。”又云：“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，乃念子而愛好之也。”以彼證此，固當以嚴《緝》、范《傳》之說為長。

馬《通釋》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寔，速也。”《詩疏》引舍人云：“寔，意之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寔，居之速也。从宀、走聲。”《說文》：“走，疾也。”疾亦速也。字通作“擗”，與庚同。……“寔”字訓速，速當讀同《孟子》“可以速則速”之速。趙注《孟子》：“速，速去也。”速對久言，久為遲留，故知速為速去。《詩》言“不寔故”“不寔好”者，正《序》言“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”之意，謂君子不宜速去其故交舊好也。寔訓速，速猶疾也。古字訓疾訓速者，即有去義。寔之訓速又訓去，猶趨之訓疾又訓行，行又訓去，走訓趨又訓去也。

陳《傳疏》：寔、走同聲，速、疾同義。速訓疾，又訓召。《行露》傳：“速，召也。”此《傳》速義自當訓為召。“不寔故”，故，故舊也，謂吾君不召故舊之人也。“不寔好”，好，愛好也，謂吾君不召而愛好之也。《唐·羔裘》“維子之故”“維子之好”，彼《箋》故為故舊，好為愛好，其義當同。此所以刺莊公失道，不能用君子，君子去之而不可留。

俞《平議》：樾謹按：《傳》訓寔為速，於義未了；《箋》申《傳》意，迂曲殊甚，恐非經旨。寔之言接也。寔從走聲，接從妾聲，兩聲相近。《說文》“筴”或作“筴”，即其例矣。《爾雅·釋詁》篇郭《注》曰：“捷謂相接續也。”《釋名·釋形體》曰：“睫，接也。”《漢書·外戚傳》注曰：“捷言接幸於上也。”是凡從走得聲者竝有接義。此詩首章言“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”，次章言“無我醜兮，不寔好也”，謂無以惡我、醜我之故而不接續故舊之情好也。蓋今君雖失道而先君之恩義不可忘，詩人所執祛而留之者，其辭至切矣。

聞《通義》：故讀為顧，言不接續眷顧我也。

高《今注》：惡，憎惡。寔，借為接。故，故人。此二句實一句，言你不要憎惡我就不接近故人。

程《注析》：寔，很快地離去。……故，故人，老伴。

李《析讀》：詩之首章，言不要因我惡而疏遠我。

遵大路兮，摯執子之手兮。

〔集校〕

“路”作“道”

馬《通釋》：“遵大路兮”，《經義述聞》謂：“二章‘路’字當作‘道’，與手、馭好爲韻。凡《詩》次章全變首章之韻，則第一句先變韻。”今按王說是也。《齊詩·還》次章以道與茂、牡、好爲韻，正與此詩同。詩蓋因首章作路，遂相承而誤。

〔集注〕

鄭《箋》：言執手者，思望之甚。

顧《詩正》：執手與執袪一義，惟故乃好。女知見棄之爲醜，而不知相悅之尤醜也。

無我醜兮，不寔好也！

〔集校〕

“醜”作“馭”“馭”“馭”“醜”“𦏧”

許《說文》：馭，棄也。从支鬲聲。《周書》以爲討。《詩》云：“無我馭兮。”

陸《音義》：醜，本亦作“馭”，又作“馭”，市由反。

孔《疏》：醜與醜古今字。醜惡，可棄之物，故《傳》以爲棄。言子無得棄遺我。《箋》準上章，故云“醜亦惡”。意小異耳。

何《古義》：豐本作“𦏧”，云“忤視貌”。

李《異文釋》：案：醜，毛訓弃，音讎。鄭訓惡，音醜。《韻會注》引《孟子》趙《注》云：“醜讀如讎。”……錢氏坫曰：“醜俗字。”

陳《異文考》：案：《說文》與毛《傳》訓同。知《說文》所稱《詩》是毛氏古文，鄭《箋》本作“醜”字，蓋從三家今文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醜，棄也。

鄭《箋》：醜亦惡也。好猶善也。子無惡我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。

陸《音義》：好，如字。鄭言善也。或呼報反。

蘇《集傳》：醜、醜通。好，舊好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王氏則謂：“國人留君子之言。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好之宜忘其醜。”此於文勢皆不相貫，難信其說。詳觀此詩，乃是國人見君子之去，則欲留之也。《序》乃謂國人思望，疑非詩意。毛鄭則謂思望君子於道中，此說亦非也。以國人之留君子如此，而莊公乃任其去而不留之，以此知古之君子以民之心為心，故其用人皆合民心。後世不以民之心為心，故其民之所留而去者，人君乃不之恤，可勝歎哉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醜，與醜同。欲其不以己為醜而棄之也。好，情好也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武公之朝，蓋多君子矣。至於莊公，尚權謀，專武力，氣象一變，左右前後，無非祭仲、高渠彌、祝聃之徒也，君子安得不去之乎？“不寔故也”“不寔好也”，詩人豈徒勉君子遲遲其行也，感於事變而懷其舊者，亦深矣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“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”，猶假義以責之。至“無我醜兮，不寔好也”，則真情見而辭益哀矣。

楊《詩傳》：遵大路以迫留君子，攬執其袪無惡我。我欲君子遲遲，其行不速故也。不速則善也，愛之而欲其遲留也。

林《講義》：無我惡兮，不速故我兮；無我醜兮，不速好我兮。故相親相友之意也。

張《詩記》：好，情意綢繆也。

錢《詩學》：好，情好也。故以誼言，好以情言。愚按：交道之難，至于與為故，與為好，甚不易得。不寔者，不速也。言非朝夕所能速成也。而忍遽然決絕乎！

吳《小學》：案：醜、恥一聲，亦古訓也。醜有恥義，故可通段。此“醜”字訓為恥，亦可通。……好讀呼報反是也。言無以我為恥，以有賢人而不寔疾好之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醜同醜，欲齊不以從楚而終醜之也。鄭當南北之衝，圖伯者所必爭。而《春秋》特貶其從楚，《詩》與《春秋》相表裏，於《鄭風》尤著。錄此詩，許悔過也。

馬《通釋》：《說文》有醜無醜，今經文作“醜”，皆誤从《箋》義以改經字。

程《注析》：好，相好。

李《析讀》：詩之二章。言不要因為我醜而嫌棄我。

〔結構〕

毛《傳》：《遵大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歷代無異議。

〔詩韻〕

一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路、祛、惡、故。

何《古義》：路，遇韻。祛，叶遇韻，區遇翻。惡，叶遇韻，烏故翻。故，遇韻。

顧《本音》：路，十一暮。祛，九魚。惡、故，十一暮。此章以平、去通爲一韻。

江《韻讀》：路、祛、惡、故，魚部。

陳《直解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苗《吟訂》：路，十一暮。祛，九御。惡，十一暮。故，十一暮。

方《原始》：祛，六魚，叶起據反；惡，七遇；故，同。叶韻。

王《韻讀》：路、祛、惡、故，鐸、魚通韻。

祝《譯注》：路，鐸部。祛、惡、故，魚部。鐸、魚通韻。

向《用韻》：路、惡，鐸部。祛、故，魚部。鐸、魚通韻。

二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道、手、醜、好。

何《古義》：手，有韻。醜，有韻。好，叶有韻，許厚翻。

顧《本音》：手，四十四有。醜，十八尤。好，三十二皓。此章以平、上通爲一韻。

江《韻讀》：手、醜、好，幽部。

王《韻讀》、陳《直解》、祝《譯注》、向《用韻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苗《吟訂》：路，夔案：次章“路”字當作“道”，方能領下醜、好三字爲吟。手，古音少。醜，古音竅。好，三十二皓。

俞《平議》：首章“路”字入韻，次章“路”字不入韻，猶《騶虞》篇首章“虞”字入韻、次章“虞”字不入韻，《權輿》篇首章“輿”字入韻、次章“輿”字不入韻也。合而讀之，則兩“虞”字、兩“輿”字未始不自爲韻。詩固有此一例也。此詩兩章竝言“遵大路兮”，而一入韻、一不入韻，正與彼同。但彼在末，此在首，爲小異耳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謂此章“路”字當作“道”，變文協韻，失之矣。

方《原始》：手，二十五有；醜，同；好，十九皓，叶許口反。叶韻。

丁《正韻》：支、魚二部爲經韻，歌、幽、諄、祭、侵、緝、蓋、之八部爲緯韻。六兮，聯章韻，支部。二路與祛、惡、故，韻。二無，正射韻，魚部。二我、二也皆正射韻，歌部。手、醜、好，連句韻，幽部。二遵，正射韻，諄部。二大，正射韻，祭部。二摻，正射韻，侵部。二執，正射韻，緝部。二寔，正射韻，蓋部。二子與二不，問句韻。二子之，疊韻，之部。

〔集評〕

輔《童子問》：二章“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”，猶假義以責之。至“無我醜兮，不寔好也”，則真情見而辭益哀矣。

朱《會通》：故舊已不可遽棄，而況情好之人乎？留之之意，以漸而深。

劉《續緒》：義理之心爲情欲所蔽，故失其羞惡之真。此婦所爲，乃真可惡可醜者，乃不自知，而欲以情好奪之。使去者果爲始迷終悟之人，固非此語所能留也。況以人心之天理言，始不以正者，必無善終；以聖賢之禮法言，則婦之淫者，在所必去。故禮有七去，一曰淫去。既不能去，則棄而去之。庶幾人知謹始改過，而婦人之動於欲者，其亦知所懼哉！

陸《詩通》：全詩留戀深情，在“不寔”二字。二章一意，故舊便是情好之人，不必以義與情互說。

萬《偶箋》：《谷風》棄婦，遲遲於送畿之時，祇自痛心，飲泣而已。遵路摻祛，娓娓故好，淫者婉奕媚人，光景自別。

何《古義》：子貢《傳》、申培《說》意與朱《傳》同，而但列此詩於《鄘風》，謂是鄘氏夫婦相棄之詞，總之無據。

朱《略記》：速故，猶言速還其故也；速好，猶言速歸於好也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《鄭》之《遵大路》者，猶《衛》之《考槃》也。二武皆有賢名，二莊不能繼其美，哲人知幾，引身而去，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厥後州吁篡弑，五公子爭立，二國之亂若出一轍矣。秦康公棄其賢臣，穆公之業墜焉。觀《晨風》《權輿》二詩，知秦之不復東征也。

姚《通論》：執祛言“故”，執手言“好”，下字不失分寸。

張《詩貫》：大路蕩平，非狹邪之徑也。執手握別，乃留行之常也。不我醜惡，詞之謙也。敦其故好，情之厚也。何所見而以爲淫也。……自《緇衣》至此七篇皆國君卿大夫詩，其詞未有男女之事也，故不當以淫詩廁於其間矣。

牟《詩問》：三用“兮”字，未換“也”字，惟《旄丘》同。彼用何字呼應，此用不字，知也是活字。

牛《詩志》：相送還成泣，只三四語抵過江淹一篇《別賦》。……恩怨纏綿，意態中千迴百折。

陳《識小錄》：上二句有風蕭水寒之氣，下二句見傾心吐膽之情。音曼而悲，此《離騷》之開山也。……語曲折而情深摯。

李《蠹簡》：兩章爲留而又留之詞，上章尚渾淪，下章更親切。

陳《臆補》：晉樂府“憂思出門倚，逢郎前溪渡。莫作流水心，引新都舍故”，意亦髣髴。

方《章義》：兩章末二句語氣柔婉。

李、楊《主題辨析》：詩用語簡煉傳神。每章前二句寫形，後二句寫言，而那男子的薄情、女子的哀苦，無不從這寥寥數語中顯現出來，使人如見其人，如聞其聲。

程《注析》：《國風》中寫棄婦的詩甚多，而風格各不相同。如《邶風·柏舟》的卑順柔弱而憂思深結，《邶風·谷風》的怨思雖深而猶存希冀，《衛風·氓》的追悔不及而毅然決絕，塑造了幾個同一遭遇而身份、性格不同的女性。這首詩與上述三首又有區別，詩很簡短，沒有那些追憶往事、譴責負心的鋪敘，只有可憐的求苦，“執袪”“執手”二句刻劃一個哀告情急的女子，形象極爲生動，章末二句祈求語更能引起讀者的同情。因爲詩短，倒留給我們不少想象的餘地。讀者不妨將此詩與《野有蔓草》對看，《野有蔓草》反映了“邂逅相遇”式的愛情的甜蜜，而此詩的作者似可說嚐够了這種“寃故”的苦澀。

王《會歸》：詩二章皆賦。其運意之次第，由淺而深。而於思君子之愆，不爲直述；第假其去時之言動，設爲境象，以致其留之不可之懇惻、憂國懷賢之深意，境深意婉，節短韻長，洵爲溫柔敦厚之教、高言雅韻之章，誰謂鄭衛黷雅正之音乎！此詩於莊公，但有愛莫能助之憾，而無諷其失道之意，故首序不謂之刺莊公。而後序言莊公失道者，特原始其事之詞耳，亦非謂爲刺也。

李《析讀》：一段外交辭令，却表達得纏纏綿綿，正是鄭風的特點。

(司全勝 編)

女曰雞鳴

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。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鴈。

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靜好。

知子之來之，雜佩以贈之。知子之順之，雜佩以問之。知子之好之，雜佩以報之。

〔題解〕

1. 刺不說德說

毛《序》：《女曰雞鳴》，刺不說德也。陳古義以刺今，不說德而好色也。

鄭《箋》、歐《本義》、李《集解》、黃《集解》、嚴《詩緝》、李《句解》、呂《說序》、孫《批評詩經》、郝《原解》、徐《六帖講意》、朱《略記》、張《詩記》、朱《通義》、王《彙纂》、范《詩瀋》、陳《傳疏》、魏《古微》、馬《毛氏學》同。

孔《疏》：作《女曰雞鳴》詩者，刺不說德也。以莊公之時，朝廷之士不悅有德之君子，故作此詩。陳古之賢士好德不好色之義，以刺今之朝廷之人，有不悅賓客有德，而愛好美色者也。經之所陳，皆是古士之義、好德不好色之事。以時人好色不好德，故首章先言古人不好美色，下章乃言愛好有德，但主為不悅有德而作，故《序》指言“刺不悅德也”。

范《補傳》：是詩所陳古之民俗，能說德而非好色。蓋譏當時風俗之不然，由上之人無以善之。不曰“刺時”，不曰“刺其上”，亦譎諫之義也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首二章士弋鳧雁，女則宜之，以燕賓之用，皆陳古說德事也。歐陽氏以“勤生”解之，夫勤生者，小民之細行耳。以此為賢，將白圭、猗頓輩

皆可升堂入室乎？況夫婦相燕樂而不及嘉賓，則何關說德？夙寐晨興止自謀口腹之需，斯乃飲食之人，與好色者相去無幾，併不得謂之勤生，惡得謂之賢？始信古注之義長也。惟二、三章五“子”字，《箋》《疏》皆指賓客，與首章差，殊為未當。今案：“子”字應是女目士之言：與子宜之，女為士宜之也；與子偕老，承飲酒言，則所燕之賓與士相親愛老而不衰也。若末章，則《集傳》當矣。

姜《補義》：刺詩有譏刺，則指其過之謂也；有風刺，則規諷之謂也。《雞鳴》之詩，乃賢婦以其夫不說德而箴規諷切之也。前二章規其懷晏安而忘職業，後一章規其暱閨房而忘取善。續《序》“陳古刺今”，非也。……《車鄰》之詩曰：“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”觀此賢婦，真令人有高山之仰、景行之行矣。

胡《後箋》：承珙案：陳說是也。女主中饋，惟酒食是議，豈徒以之自享？古之賢婦善相其夫，為酒食以待賓友延譽者，史傳多載其事，此詩已先之矣。唐李華曰：“‘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雁’，此主酒食待賓客之儀也。”義本《傳》《箋》，何等正大！……宋儒必以為夫婦親愛之意者，亦泥於妻子好合如鼓琴瑟之類耳，獨不思《鹿鳴》又曰“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”邪？

2. 夫婦相警戒說

蘇《集傳》：夫婦相戒以夙興，婦人勉其君子。

袁《講義》、胡《纂疏》、許《名物鈔》、朱《會通》、劉《續緒》、梁《演義》、豐《詩說》、朱《詩故》、何《古義》、顧《說約》、錢《詩學》、嚴《質疑》、李《詩所》、顧《學詩》、陳《臆補》同。

朱《集傳》：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。

豐《子夏序》：夫婦相戒以勤生樂善。□□美之，賦《女曰雞鳴》。

3. 君子會友說

王《總聞》：當是君子喜結客，婦人又好客。惟恐君子不得良友也。亦欲其來，以觀其人。

4. 賢婦相夫之辭說

戴《續讀詩記》：述婦人相其夫之辭也。

姚《疑問》、季《解頤》、牟《詩問》、胡《後箋》、李《析讀》同。

傅《折中》：《女曰雞鳴》，盡婦道也。家之興在於做勤，禮之實在於和，敬德之修在於親賢。

李《蠹簡》：此蓋述賢婦勸勉其夫之詞，以為鄉里觀法也。首章勸勉其勤力，次章勸勉其處家，末章勸勉其待人。

方《原始》：賢婦警夫以成德也。